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19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0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00元/股,最低价为112.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9,128.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19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0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00元/股,最低价为112.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9,128.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联证券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ODI(人民币),代码:6013000)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9月6日起参加国联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联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联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联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风险提示。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联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l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70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hftund_hft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该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的比例为1.0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40.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89,23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的比例为0.1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43.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2,583.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01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分红实施日期	2023年9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0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260,376.9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926,376.97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人民币元)	0.3000
分红频率	本基金于2023年9月20日进行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9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0元为基础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19日计算入其基金份额,2023年9月19日起即可赎回,同一个账户可以赎回。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基金
基金代码	0023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9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9月19日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19日起,本基金恢复接受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业务按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384
下属分级基金的发售日期	是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注:(1)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在代销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2023年7月19日起对机构客户在直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超过1000元(不含)的申购进行了限制。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公司决定从2023年9月5日起取消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00元(不含)的限制。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价值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买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申购除外,基金不同银行储蓄,基金定投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为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签订的代销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4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000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yzq.com
(2)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业务按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执行。

四、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2. 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进行了解有关情况:
1. 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135-888
2.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www.ge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价值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买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申购除外,基金不同银行储蓄,基金定投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国证2000ETF (简称:国证2000ETF)
基金代码	1599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	2023年09月17日
赎回赎回日	2023年09月17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予撤销;
3、申购、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赎回的基金份额越优先;
4、申购、赎回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所折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可能小于1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而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当日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3、4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时,须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商的要求,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资金,未提供申购资金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申购资金的,申购申请不成立。对于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商的要求,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赎回资金,未提供赎回资金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赎回资金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申购赎回代理商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符合要求的赎回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补足赎回资金,或本基金投资资产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时,须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商的要求,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资金,未提供申购资金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申购资金的,申购申请不成立。对于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商的要求,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赎回资金,未提供赎回资金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赎回资金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申购赎回代理商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符合要求的赎回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补足赎回资金,或本基金投资资产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5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时,须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商的要求,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资金,未提供申购资金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申购资金的,申购申请不成立。对于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商的要求,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赎回资金,未提供赎回资金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赎回资金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3.6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申购赎回代理商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符合要求的赎回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补足赎回资金,或本基金投资资产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且未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保证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证2000ETF”),交易代码:159921,将于2023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9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12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间接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控制的公司88.56%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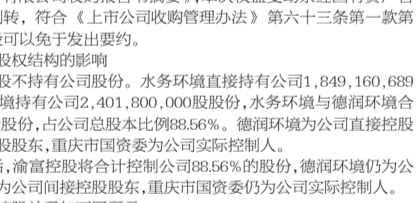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下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161号),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的水务环境8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发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渝富控股将合计控制公司88.56%的股份,德润环境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详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规定之情形,渝富控股不以发出要约。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控股不持有公司股份。水务环境直接持有公司1,849,160,689股份,其控股子公司德润环境持有公司2,401,800,000股份,水务环境与德润环境合计持有公司4,250,960,68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56%。德润环境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渝富控股将合计控制公司88.56%的股份,德润环境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三、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方正富邦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变更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方正证券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方正证券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2023年9月4日)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变更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基金”)。方正证券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方正富邦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变化:由方正证券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方正富邦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管理人变化:由方正证券变更为方正富邦基金。
3. 产品类型变化: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托管费率变化:年托管费率由0.25%调低至0.20%。
5. 业绩报酬变化:取消原A类计划份额及B类计划份额业绩报酬。
6. 份额类别设置:原A类计划份额调整为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不设置赎回持有期限;原C类计划份额调整为E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保留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新设A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A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A类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A类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
7. 调整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原A类计划份额调整为D类基金份额后,管理费率为1.2%调低至0.6%。
8.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本次变更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资产或资产方式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上述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合同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从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变更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人(方正证券)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管理费费率、调整份额类别设置等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集合计划管理人(方正证券)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资产管理人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当日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现金替代部分,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购份额于T+1日当日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付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不时修订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在应按时足额交收的申购赎回代理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交收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将该投资入偿债,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
4.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方正富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商,并予以公告。
5.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且未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保证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证2000ETF”),交易代码:159921,将于2023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9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